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。

貳、案由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地後，迄今逾 7 年仍未依原定目的積極提出興建計畫，且未據實填報主管機關土地使用情形，亦未依規定自動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，未能有效發揮預期效益及適時釋出作有效之運用，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洵有怠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地後，迄今逾 7 年仍未積極提出興建計畫，未能有效發揮預期效益，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洵有怠失。

(一)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下稱北教大)為興建推廣教學大樓，於 90 年 7 月 9 日報請教育部同意將該校經營原省有宿舍用地(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○○○地號國有土地，面積 291 平方公尺)作為該大樓用地使用。經教育部以 90 年 10 月 9 日台(90)師(三)字第 90131157 號函復該校得依法辦理。北教大嗣依據「國有公用閒置、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」，經檢討後需繼續使用興建推廣教學大樓，乃報經教育部轉報經財政部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 93 年 1 月 30 日第 19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留用該○○○地號土地，並經行政院 93 年 2 月 25 日同意備查。

(二)嗣北教大因該○○○地號土地依規劃構想書分析有畸零地問題，倘單獨開發，需保留部分土地供同小

段○○○地號國有土地(面積 57 平方公尺)整補之用，經評估兩筆土地以合併建築開發為宜，該校遂依公有土地撥用程序，於 93 年 6 月 21 日函報教育部擬以有償撥用(新臺幣【下同】17,128,500 元)方式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(下稱國產局)申請撥用○○○地號國有土地。經函報國產局辦理撥用，並經行政院 93 年 8 月 20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30023806 號函准予有償撥用。

(三)惟北教大未依原定目的，積極提出興建計畫，截至本(100)年 10 月，已逾 7 年，該校僅於 95 年度編列先期規劃設計及地質鑽探預算 160 萬元，然當年度全數未支用並保留至 96 年度繼續執行。至 96 年間該校因優先興建綜合教學大樓，托詞校務基金財源有限，難以支應教育推廣大樓興建經費，而停止執行該項預算，實則校務基金財源足以支應興建經費。迨至 99 年底均未再編列預算，亦未依預定用途提出興建計畫循行政程序報准，未能充分發揮土地原定效益。且自 94 年 10 月起迄至 98 年 2 月間，竟擅將該地對外出租收益及作為停車使用，未能符合留用目的，且其出租收益與成本顯不相當，影響國有土地使用效益，核有效能過低情事。

(四)綜上，北教大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地後，迄今逾 7 年未積極提出興建計畫，未能有效發揮預期效益，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洵有怠失。

二、北教大留用及有償撥用國有土地未依原目的用途使用，未據實填報主管機關土地使用情形，亦未依規定自動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致土地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情事，且未能適時釋出作有效之運用，洵有缺失。

(一)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、第 3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

26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，原管理機關應向主管機關自動申報；其另無適當用途者，應由主管機關函請財政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移交國產局接管，依法處理。復按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奉准撥用之土地，撥用機關因事實需要不能在 1 年內使用者，得向財政部申請展期。北教大於 93 年 8 月 20 日奉准撥用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○○○地號國有土地，自是日起即應按撥用目的興建使用。至同小段○○○地號國有土地，應由北教大本管理權責按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管理使用。

(二)惟查，本案土地逾期未依原目的用途使用，財產主管機關於 95-99 年調查土地使用情形時，北教大分別查填「規劃中」、「刻正公告徵選建築師並訂於 96 年 1 月 5 日開資格標」、「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，刻進行報部構想書製作中」、「該校原擬提報推廣教育大樓工程規劃構想書，應鄰地私有地主請求，刻正評估是否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該區土地」、「該校應鄰地私有地主請求共同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該區土地，經委請專業機構完成評估，該校刻續就其他建議開發方式併予考量中」，藉詞因辦理規劃設計及開發方式等作業，致無法建築使用，未依規定主動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。

(三)綜上，北教大留用及有償撥用國有土地未依原目的用途使用，未據實填報主管機關土地使用情形，亦未依規定自動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致土地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情事，且未能適時釋出作有效之運用，洵有缺失。

綜合上述，北教大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地後，迄今逾 7 年仍未依原定目的積極提出興建

計畫，且未據實填報主管機關土地使用情形，亦未依規定自動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，未能有效發揮預期效益及適時釋出作有效之運用，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洵有怠失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日